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）通知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）批准，中铁建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中铁建总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，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。中铁建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、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承继。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，新的《营业执照》相关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10660R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孟凤朝

注册资本：90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0 年 8 月 28 日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《中国铁道建筑报》出版发行（限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《中国铁道建筑报》编辑部经营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；铁路、地铁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、码头、隧道、桥梁、水利电力、邮电、矿山、林木、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；工程建设管理；汽车、小轿车的销售；黑色金属、木材、水泥、燃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机电产品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、零售；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；建筑装修装饰；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进出口业务；广告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经营范围与改制及更名前一致，无变化。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